

中共宁乡市委文件

宁发〔2025〕4号



中共宁乡市委
宁乡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和长沙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以“股东式”服务为抓手，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难题，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为实现“工业强市、幸福宁乡”“建设省会副中心、挺进全国前十强”发展目标，着力为民营企业“阳光普照、雨天撑伞、雪中送炭”，打造“三湘民营经济第一强县”，奋力跻身全国县域经济“领头羊群”，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 推进政务服务一站式办理。全面推行“湘易办”超级移动端，落实好市州专区集成化接入不少于 100 项高频服务。探索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设置网上自助办理专区，提供帮代办服务。依托省“一网通办”系统，推动涉企服务“一件事”落地见效，持续推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

(二) 深化投资和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园区用地清单制，优化方案审查并联程序。依托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强化重大工程审批专人服务、全程帮办、容缺受理等服务保障。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参照重大工程进行管理。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

(三) 优化财产登记服务。实行不动产交易、缴税和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以及转移登记的全过程时限。推动遗失补证、换证、变更登记、查封登记等业务全程网办。推行二手房转移登记业务、“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组合业务向中介机构延伸。推进不动产证书纸质附图电子化改革。推行“不动产登记+公证”“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推动产权尽职调查“一站式”访问。

(四) 推进纳税服务优化升级。全面推行纳税缴费“网上办”，个人高频税费事项“掌上办”，推进办税事项智能提醒、风险提示、智能辅导和发票电子化，“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90%以上。完善税费政策宣传辅导体系。建立税费服务诉求联席会议制度。

二、打造“企业更满意”的服务环境

(五) 促进市场公平准入。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时清理、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不得违法对经营主体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设置差别化待遇。完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明确资格预审项目准入范围，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

(六) 提升政策针对性实效性。涉企政策制订充分听取经营主体和协会意见，普惠性政策听取意见原则上中小企业参与比例不低于50%，在政府门户网站拓展营商环境专栏。政策发布前须

对政策申报条件、申请材料、评审规则等审查要点进行全量精准标注。拓展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覆盖面。

(七) 强化信用体系支撑。加强诚信政府建设，聚焦“新官不理旧账”、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等问题，建立政府机构违约失信归集和认定机制。推进经营主体行政处罚修复告知全覆盖，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加快推行专用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改革。

(八) 激发民营经济项目投资活力。深化“策划式”招商理念，大力实施“三友”（校友、乡友、商友）招商，深入开展“三招三引”和“移苗计划”。着力打造“投资宁乡”品牌，支持园区联手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高质量孵化器，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深入实施“链主制+链长制”，打造“三链三群”产业生态。在手续办理方面，对社会投资项目一视同仁。

三、打造“公权更阳光”的法治环境

(九) 严格执行“企业宁静日”制度。每月逢双日为“企业宁静日”，除长沙市级及以上部门部署的执法检查、专项整治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各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不得对企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企业宁静日”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进入企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的，应及时向市委办、市发改局报备。

(十) 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推行“综合查一次”，规范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方式，并结合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 risk 分类，合理确定检查或者

抽查比例、频次。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和属地于每年3月31日前制定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并向市委办、市司法局报备。组织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前，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方案，并向市委办、市司法局报备。

（十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清理行政检查主体，落实行政检查人员资格制度，制定并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对行政检查事项实行计划管理，控制日常行政检查年度频次，全面推行“扫码入企”进行检查登记。未备案、未扫码的执法检查企业可拒绝并可向“书记企业直通车”、12345政务热线、湖南营商码等平台投诉、举报。对可通过非现场“无扰检查”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且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一般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十二）全面推动柔性执法。落实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在监督不缺位的情况下，深入推进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对经营主体的处罚结合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因素，避免“类案不同罚”“小过重罚”。

（十三）加大民营企业账款清欠力度。深入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行动，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监督问责机制，开展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全面排查。指导国有企业加大债务清偿化解力度。

（十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依法查处打击强包强揽

工程、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等违法行为。开展“远洋捕捞”执法治理，禁止外地执法机关非法进入企业办案。规范牟利性职业举报，有效遏制恶意滥用举报权利的职业索赔行为。成立园区涉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涉民营企业检察监督案件排查清理工作，依法惩治侵害企业权益犯罪。加大对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司法保护力度，设立知识产权非诉快速维权援助服务机构，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和维权。

（十五）规范适用涉产权强制性措施。依法审慎规范适用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冻结扣押财产，依法妥善运用“活封活扣”措施。加强对涉企刑事案件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性强制措施的监督，依法开展违规冻结账户资金问题专项治理。

（十六）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落实和规范《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对已经进入破产程序但具有挽救价值的民营企业，可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市场化方式积极解决企业债务危机。强化府院联动，保障破产程序依法依规推进。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强化管理人依法履职尽责，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等方式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

四、打造“配置更高效”的要素环境

（十七）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做实做深“金融超市”，组织金融机构入企服务，精准对接资金供给。打造“基金‘宁’

来演”品牌，线上线下结合，线下基金路演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得高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扩大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和中小企业转贷引导基金覆盖范围，降低民营企业融资和资金“过桥”成本。鼓励金融机构灵活运用知识产权贷等产品，稳步推进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

（十八）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落实《宁乡市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为企业提供“沃土式”科创环境，大力实施“科创桥”计划，鼓励企业利用闲置厂房、闲置产能，建设和开放中试基地。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鼓励民营企业主动吸纳承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并进行技术合同登记。推进“知识产权导航”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十九）加强人力资源保障。支持企业依法通过兼职、顾问等方式柔性引进人才。支持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共享用工”“宝妈用工”等灵活用工。优化“零工市场”“就业微市场”等资源，提供订单式、定岗、定向职业技能培训，对补贴目录内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开展产业人才职称评审，按规定适当放宽民营企业产业专技人才职称申报限制。深化劳动监察仲裁改革，探索案前化解机制，推进劳动纠纷柔性化解。严厉打击破坏企业用工环境的违法行为。

（二十）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以“高品质生活、低成本创业”为追求，着力为民营企业打造“快发展、慢生活”的宁乡。严格执行供水供电供气收费标准，落实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延伸投

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占掘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开展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积极争取“隔墙售电”试点，降低用电成本。

（二十一）深化企业“智改数转”。大力推进5G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和双千兆光网布局。深入实施“智赋万企”行动，加强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做优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梯度培育，支持企业积极争取“两重”“两新”政策。

（二十二）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改造，全面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支持民营企业采用绿色低碳技术和引进绿色供应链，创新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支持民营企业申报生态文明建设及节能降碳专项、资源综合利用及农机回收再制造专项。

（二十三）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强与“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的链接，成立“宁企出海”。支持外贸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率先开展海外业务，鼓励有终端产品的企业拓展国外销售渠道，积极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成立企业产销对接服务中心，常态化组织产销对接活动。持续推进房地产高

质量发展“六进”促销活动。

五、打造“关系更亲清”的政商环境

(二十四)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党政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在服务民营经济的过程中放下包袱、担当尽责，营造既亲又清、规范有序、良性互动的政商交往氛围。推动落实“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理念。完善“营商环境体验官”机制，实施评价“晾晒”，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暗访。深入推进涉企执法服务问题专项整治，“零容忍”严肃查处“吃拿卡要”、任性用权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指导支持企业开展内部反腐败工作。

(二十五)弘扬企业家精神。稳妥做好推荐优秀企业家作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讲好宁乡优秀民营企业故事，发布“宁乡市民营企业100强榜单”，开展“杰出企业家”“优秀企业家”评选。依法惩治利用互联网、出版物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对企业家进行诋毁、贬损和丑化等行为。

(二十六)健全常态化政企交流机制。搭建政企协商平台，畅通政企渠道。市委、市政府每年至少召开1次民营企业座谈会，常态化举办“市长企业接待日”活动。邀请民营企业家列席政府常务会、规委会重点涉企议题。加强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撰写的涉企建议与提案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发挥市领导联点企业、千名干部联千企作用。每月组织开展一次“企业互学互助沙

龙”活动。

(二十七)完善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做强“书记企业直通车”品牌，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作用。加强对红网“问政湖南”宁乡市委书记（市长）信箱、书记（市长）信箱“码”上办涉企问题的督办力度，定期通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监测点管理，畅通监测点联络员反馈沟通机制。对涉企网络投诉及时研判，做好线上与线下同步处理。

附件：《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责任分解表

附件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责任分解表

民营经济若干措施 27 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推进政务服务一站式办理。	市政府办、市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医保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市税务局等市民之家入驻单位
(二) 深化投资和工程审批制度改革。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
(三)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
(四) 推进纳税服务优化升级。	市税务局	/
(五) 促进市场公平准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六) 提升政策针对性实效性。	市政府办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等
(七) 强化信用体系支撑。	市发改局	市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

民营经济若干措施 27 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八) 激发民营经济项目投资活力。	市发改局	市委统战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市金洲新城事务中心、市城发集团、市国资集团、市工商联
(九) 严格执行“企业宁静日”制度。	市委办、市发改局、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等
(十) 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市委办、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等
(十一)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市司法局	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等
(十二) 全面推动柔性执法。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等
(十三) 加大民营企业账款清欠力度。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市城发集团、市国资集团、市工商联、市税务局
(十四)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	市委政法委	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十五) 规范适用涉产权强制性措施。	市委政法委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十六) 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	市政府办、市人民法院	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金融事务中心

民营经济若干措施 27 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十七)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	市金融事务中心	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八)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加强人力资源保障。	市人社局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二十)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交运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重点工程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新奥燃气、中国水务宁乡供水分公司
(二十一)深化企业“智改数转”。	市工信局	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二十二)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二十三)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二十四)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	市委巡察办、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工商联
(二十五)弘扬企业家精神。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总工会
(二十六)健全常态化政企交流机制。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工商联	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二十七)完善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	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局	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